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99號

抗　告　人　回鴻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阿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志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50萬元，到期日均未載，付款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約定利息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100萬元、15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上所載之發票日為相對人未經授權自行填載，構成票據偽造。且抗告人已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件即不應再以非訟程序率予裁定。另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符聲請要件。原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應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13頁），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抗告人雖主張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發票日係相對人未經授權自行填載，構成偽造等語。惟觀該本票形式上已記載發票日（見原審卷第13頁），形式上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至該發票日是否未經授權填載、是否構成偽造等節，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另抗告人雖主張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故本件不應以非訟程序處理等語，惟本票執票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非訟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此與抗告人得否聲請停止執行，係屬二事。是相對人持確定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抗告人如認原裁定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得斟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3項規定為相關聲請，尚不得以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此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見原審卷第11、13頁），相對人亦

主張其已於115年4月2日、同年月1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9頁），依據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惟抗告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廖哲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　　115年度抗字第499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利息（週年利率）
001	115年3月2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日	16%
002	115年3月11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16%